附件4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1.考生报名信息表；

2.加盖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及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，且填写完整的《垫江县2023年面向县外公开遴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；

3.本人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；

4.招聘岗位要求的执业资格证书、职称证书等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5.报考岗位要求有工作经历的，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的相关工作经历证明、相应的劳动（聘用）合同、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6.职位要求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。

现场资格审查重点对人员身份、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核，审核不合格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。审核通过的现场发放《面试通知书》。